

加快步伐促改革 理直气壮搞检查

财政部副部长兼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主任 金人庆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搞改革开放,思想要解放一点,胆子要大一点,步子要快一点。加快改革开放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主旋律。从事大检查工作,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讲话的精神,牢固树立大检查为加快改革、扩大开放服务的思想。为此,需要统一思想,明确几个问题。

第一,越是加快改革开放,越要加强监督检查

邓小平同志最近在南方巡视时,一再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他指出:“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手都要硬。”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导思想,也是开展大检查工作的重要依据。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反映在个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经济利益的矛盾更加突出了,执法与违法的斗争将会越来越尖锐。偷税漏税、截留收入及化公为私等行为,从本质上讲也是一种侵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如果我们只抓放开搞活,而对经济领域的违法违纪问题不抓不管,不检查不处理,就会搞乱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经济秩序,就会干扰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阻碍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因此,越是加快改革开放,越要加强监督检查,放开搞活是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加强宏观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也是改革开放的重要内容,两者是相辅相成的,把它们隔离开来,对立起来,是错误的,也是危险的。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作为遏止违法违纪行为,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和保证改革开放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在“八五”期间甚至更长的

时间内还要继续进行下去,这是国务院已经决定了的事情,不能动摇。同时,还应该看到,大检查是集财政、税务、物价监督检查为一体的综合检查,具有任何一个监督检查部门不能取代的特殊作用,它的地位将随着改革开放的加快而得到加强。因此,那种认为“改革开放要上,监督检查要让”、“搞大检查是劳民伤财”的观点是站不住脚的。要坚定信心,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加快步伐促改革,理直气壮搞检查。

要充分发挥大检查在促进改革开放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工作中就要既大胆坚定,又细心谨慎。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该支持的支持,该促进的促进,该管理的管理,该检查的检查,该处理的处理。为此,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对企业和单位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得到的合法权益,要坚决保护,不容侵犯;二是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采取不正当手段侵犯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要认真检查,坚决纠正;三是对在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时看不准的或有重大争议的问题,要按现行审批权限请示政府领导人和大检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四是加强各监督检查部门的协调配合,积极推进财政、税务、物价检查联合进点,切实防止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第二,大检查与经常性检查必须同时并举

中央领导同志在关于大检查工作的讲话中说,大检查不能代替经常性检查,经常性检查也不能完全起到大检查的作用。这反映了我国经济监督工作的实际情况,阐明了当前大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的辩证关系。应该看到,这几年财政、审计、税务和物价部门的经常性检查都有所加强,效果也是好的。但是,不能因此而否定或

削弱大检查的作用。相反,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大检查和经常性检查需要双管齐下,同时并举,互为补充,互相促进。这是因为:其一,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企业经营机制正处在转换和完善过程中,法制还不够健全,遵纪守法意识比较薄弱,经济领域的违法违纪行为仍很普遍,有关职能部门还没有足够的力量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的有效的监督。其二,大检查是平衡财政收支的一个重要手段,特别是在目前财政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不论是中央财政,还是地方财政,都要通过大检查,把流失的财政收入拿回来,以此平衡收支,弥补缺口,完成当年的财政、税收任务。现在那些实行利润大承包的主管部门,对开展大检查的积极性也很高,因为基层单位截留收入,将会直接影响这些部门甚至整个行业的生产建设。其三,大检查是在各级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具有权威性强、发动面广、投入力量多、检查覆盖面大等优点,其影响力和威慑力,是有关职能部门的经常性检查所难以达到的。

基于上述原因,在现阶段,大检查还要继续它的历史使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任何削弱与取消大检查的意见和做法,只能弱化监督检查工作,助长各种违纪行为的蔓延,对改革开放不利,对发展经济不利,是不可取的。

第三、监督与促进、检查与服务必须结合进行

开展检查的目的,是促进企业和单位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法制观念,搞好内部管理。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在继续抓好检查工作的同时,大力开展服务性工作,把监督与促进、检查与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大检查的成果,实现标本兼治,从根本上消除大面积的违纪状况。

对于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来说,开展服务性工作具有很多有利条件:一是每年大检查工作结束后,有一段相对宽松的时间;二是通过大检查,对企业和单位存在的问题比较清楚;三是从事大检查工作的许多同志,熟悉方针政策、财经业务和企业管理,同有关方面有着广泛联系,完

全可以帮助企业搞好内部管理,出谋划策,穿针引线,做些服务性工作。这项工作既可以自己来做,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以及其它社会力量来做。因此,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把这项工作提高到转变职能,推动企业转换和完善经营机制的高度来认识,摆上位置,统筹安排,量力而行,逐步推开。

经过七年的大检查,我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初步摸索出了一条开展大检查的路子。今后更要坚定信心,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大检查工作搞得更好。



大检查宣传工作和 自查工作经验交流会召开

本刊讯 一度流失的 67.4 亿元巨款,已有 93.7% 通过 1991 年的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收归国库。这是记者从最近召开的全国大检查宣传工作和自查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获悉的。

5 月 20 日至 25 日,200 多名全国各地的大检查工作者在湖北省襄樊市聚首,总结交流经验,探讨如何推进大检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湖北省和上海市的有关部门分别介绍了他们在宣传工作和自查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受到了与会同志的赞扬和重视。大家认为,宣传工作搞得越好,大检查就搞得有声有色;宣传工作搞得越好,自查自纠的成效就大。许多重大违纪案件,就是在强大的舆论作用推动下受到严肃查处的。

大检查工作开始至今已经七度春秋。在当前新形势下,如何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大检查为加快改革、扩大开放服务的思想,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是这次会上的一个热门话题。针对当前违法违纪的新情况、新特点,大家迫切要求加强政策法规建设、重视理论研讨,以不断开拓大检查工作的新路子。

财政部副部长、新任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金人庆同志在会上讲话。他向全国 7200 多名大检查专职工作者和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同志表示慰问,希望他们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他要求进一步加强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把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